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福州晋安区连江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后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9,757,252元变更为人民币436,164,72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在福州晋安区连江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召集人陈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回购注销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期回购注销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福州晋安区连江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满后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优秀”,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9,757,252元变更为人民币436,164,726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5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陈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在第一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25,250股限制性股票和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878,75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和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878,750元,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878,750股。

15. 2021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4.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自查报告》。

5.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7.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陈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 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在第一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25,250股限制性股票和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878,75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和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878,750元,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878,750股。

15. 2021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二、激励对象持有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 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353,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6%;本次天马投资解除质押股份15,2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04%,占公司总股本的3.49%;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851,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

2020年2月3日,天马投资向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24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20年2月3日至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2月3日,鉴于天马投资于2021年2月3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质押期限到期日为2022年2月3日。

公司于202